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莲花健康
股票代码	:	600186
收购人	: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通讯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 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莲花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莲花健康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拟认购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经莲花健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交易尚需经莲花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睿康投资	指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莲花健康、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6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莲花健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25，421，940股（发行后持股40.34%）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2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睿康投资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150928
组织机构代码	0970489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0970489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4日至2034年4月13日止
联系电话	0571-81951216

（二）睿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睿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先生。

夏建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825197410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2	喀什睿康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00%（通过喀什睿康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测绘业务（具体按乙测资字33101062范围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5	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通过FULLY SIGHT LIMITED）	城市规划服务，景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和其他平面设计的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
6	浙江艾斯弧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平面设计。
7	昆明艾斯弧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及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8	上海艾斯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规划、城市规划的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计的销售。
9	Pearl Union Group Limited	5.00（美元）	100%（通过CHINA DESIGN INC）	无
10	FULLY SIGHT LIMITED	1.00（港币）	100%（通过Pearl Union Group Limited）	无
11	WIT GRAND LIMITED(BVI)（顺广有限公司）	5.00（美元）	100%	无
12	NORRISTOWN HOLDINGS LIMITED	5.00（美元）	95%	无
13	ACHIEVE DESIGN LIMITED	5.00（美元）	100%	无
14	CHINA DESIGN INC	5.00（美元）	100%（通过NORRISTOWN HOLDINGS LIMITED100%）	无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睿康投资将持有的天夏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索芙特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天夏科技100%的股权。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5号）。

3、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受夏建统先生控制的企业外，睿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无其他关联企业。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睿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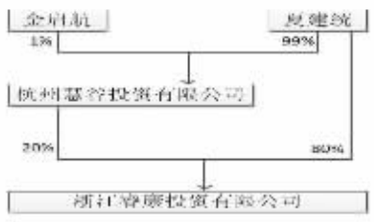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莲花健康外，收购人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与主要财务数据

（一）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睿康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睿康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睿康投资 2014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6）7 号《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1-9月	2014年末/度
总资产	83,120.16	30,035.14
总负债	83,161.83	30,039.87
所有者权益	-41.67	-4.73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7.57	-4.73
净利润	-7.57	-4.73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夏建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	中国	无
夏洪洲	监事	杭州	中国	无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莲花健康外，收购人未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未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基于对莲花健康品牌和资源的认可，通过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升级，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之“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3月21日，睿康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认购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三、收购人未来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睿康投资基于对莲花健康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2016年1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莲花健康已发行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且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公告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莲花健康114，917，600股，持股比例10.82%。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莲花健康640，339，540股，持股比例为40.34%。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莲花健康的股权比例将由10.82%增至40.34%，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内容

睿康投资与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2015年11月17日，2016年3月21日分别签署了《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睿康投资同意依该协议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睿康投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年3月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4.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同意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认购事宜及本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核准；

根据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如需）。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何一方违背签署本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或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乙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本协议签署后，如认购人主观故意原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有关部门的全部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即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甲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外，还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10%的违约金，前述滞纳金及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本次交易涉及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睿康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莲花健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睿康投资承诺：自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但该等股份转让给睿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莲花健康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

1、2016 年3月21日，睿康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认购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2016年3月21日，莲花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莲花健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收购人执行董事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

收购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收购人执行董事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

收购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义务，对收购人报送的报告书摘要所载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产生的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现授权，林武（副总），在履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义务时，代表我公司签署下列有关文件：

序号	事项类型	涉及对象	文件名称
1	收购	财务顾问	收购报告书
2			财务顾问协议
3			关于聘请财务顾问的决定
4			财务顾问工作底稿
5			财务顾问工作报告
6			法律意见书
7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8	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协议
9			财务顾问工作底稿
10			财务顾问工作报告
11			法律意见书
12	公司债券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协议
13			财务顾问工作底稿
14			财务顾问工作报告
15			法律意见书
16	股票期权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协议
17			财务顾问工作底稿
18			财务顾问工作报告
19			法律意见书
20	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协议
21			财务顾问工作底稿
22			财务顾问工作报告
23			法律意见书
24	其他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协议
25			财务顾问工作底稿
26			财务顾问工作报告
27			法律意见书
28	其他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协议
29			财务顾问工作底稿
30			财务顾问工作报告
31			法律意见书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Grafoid公司签订《备忘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双方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合作事项，是否达成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石墨烯目前尚处于产业化的研究阶段，Grafoid公司石墨烯的市场应用及产业化研究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合作对方Grafoid公司目前经营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以前未从事过石墨烯相关业务，目前也没有石墨烯业务相关人员储备，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双方关于分设独立的合资公司并寻求最终在中国上市的备忘录条款仅为双方的长期愿景，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Grafoid公司石墨烯业务目前开发情况

Grafoid公司为加拿大一家私营工业规模石墨烯应用开发公司，从事高级石墨烯研究、生产和应用开发。Grafoid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正在申请专利的应用友好的石墨烯材料MesografTM；专有的一站式可持续MesografTM生产工艺；及其使MesografTM石墨烯完成下一代材料和应用的先进科技人才。

MesografTM是重新组织的石墨烯。MesografTM生产工艺技术的目的是引导石墨烯的全球商品化，在经济上可量化测量。

Grafoid公司为石墨烯应用研究并选择了三个关键领域，分别是1）能量产生、传送和储存，2）涂料，和3）聚合物/硅酮。并已经在这些领域中开始与企业建立客户关系和合作关系。

1、能量产生、传送和储存。Grafoid开发出下一代快充长寿命MesografTM磷酸铁锂（LFP）石墨烯电池用于消费者电子和电动车市场，已申请全球专利；Grafoid正在考虑开发铝空气电池；子公司ALCERECO目前与ALCOA签署合同，为Phinergy Inc和ALCOA之间的一个以色列领先合作开发项目而生产铝板，铝空气电池将作为增程器与锂离子电池串联使用。

2、涂料。Grafoid在实验室层面能够将粘着的ML-rGO （多层还原氧化石墨烯）应用到许多基材上：如聚合物、玻璃、金属和耐火材料。

3、聚合物。Grafoid与罗格斯大学高级分子聚合物工程学院（AMIPP）合作，将石墨和石墨烯与聚合物结合起来生产出更轻更结实更耐用的塑料，迄今取得的成就包括聚合物和非聚合物石墨烯应用的开发，生产将被Grafoid商品化的高级Mesograf?塑料材料，多项全球专利已提交，目前正在原始设备制造商和汽车客户中进行测试。

下表为Grafoid目前正在开发中的MesografTM应用。

应用	石墨烯成分	如何操作MesografTM石墨烯	性能质量
锂电池	阳极材料	阳极表面涂的石墨烯	更大的电容量；更快充电时间；提高生命周期；更佳的机械性能；更低的内部动力损失
3D印刷（添加剂制造材料）	石墨烯增强聚合物细丝；金属/聚合物粉末	挤压为末粒子上的聚合物细丝	更结实的材料；热和电传导性；导电塑料
水处理	石墨烯过滤器	带机械微孔的石墨烯片	环境整治；受控制的渗透率；超级反渗透薄膜；去除水中离子的更简单、更便宜也更有效的系统；无刺激性化学物
热管理	热传导涂料，材料	涂在与聚合物混合的传送材料表面，制造过程中的合成物	更大的热吸收；更快通过表面而耗散
聚合物	诸如到聚合物材料本身中的石墨烯	挤出过程中结合，注射铸模	更大的电和热传导性；更大的强度；抗腐蚀性化学物
涂料	表面处理/悬浮液中的石墨烯粒子	辊式涂布/喷洒涂布时涂料成分的分散；加工过程中材料表面的沉淀	抗菌性；疏水/亲水特性；提高抗热/抗电的属性；添加其他复合物的前兆
润滑剂	材料本身	用石墨烯材料替代传统的石墨	增强润滑性；提高使用寿命
化学物	催化剂薄膜	带微孔的石墨烯片	更便宜更有效的材料合成；精确的化学迁移
电化学电容器	电极材料	加工成金属泡沫结构	增大表面积；更大的能量密度；更长的寿命；更快充电
太阳能技术	涂料；电子光伏碳基电池	防护膜；替代制造工艺中的铟锡氧化物	高效光伏材料；更大的光吸收/传送；更加灵活的细胞技术；更低的制造温度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照明	弹性透明的电极材料	作为透明导体而制造	减少能量消耗；寿命更长；热耗散更快
燃料电池	石墨烯微片作为电催化剂	加工成薄膜并使边缘卤化	更快的氧气减少；更少降解；改善反应时间和稳定性
汽车	移动部件（引擎组件/动力传动系统）；内部/外部材料；电子	加工成原料聚合物，复合材料	减少重量；减少燃料消耗；增加使用寿命，提高强度；防火
航空航天	结构和外部材料	加工成原料聚合物，复合材料	减少重量；减少燃料消耗；增加使用寿命，提高强度；防火
医疗	抗菌涂料；给药系统；传感器；修补术	涂在医疗产品上，纳米粒子的生物改变，与假体材料结合	更快的非侵入式给药；抗菌；更结实的修复材料；提高传感器灵敏度，减少传感器限制
电缆和电子	表面处理	电磁/射频干扰/电磁脉冲	提高电气性能；更好的导电性

石墨烯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但目前尚处于产业化的研究阶段，上述Grafoid石墨烯的市场应用及产业化研究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Grafoid公司目前经营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战略规划为“以钨和稀土为主业，以钼和能源新材料为两翼”，在拓展、巩固钨钼产业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发展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产业，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重点企业，石墨烯在下一代锂电池上具有良好应用前景，通过与Grafoid公司在石墨烯业务上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

双方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合作事项，是否达成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以前未从事过石墨烯业务，目前也没有石墨烯业务相关人员储备，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双方关于分设独立的合资公司并寻求最终在中国上市的备忘录条款仅为双方的长期愿景，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2月22日 至 2016年3月1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9,828,697.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4,181.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9,828,697.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4,181.61
	合计	450,042,879.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41,126.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1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3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科大讯飞（00223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正式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与钱孟元、钱勇凯在深圳市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分别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概况

钱孟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55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勇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7912******，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长乐一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3110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四栋7层东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孟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加工。

股东情况：钱孟元持股90%、钱勇凯持股10%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买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钱孟元、钱勇凯

2、本次交易

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具有相关评估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6]6号《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545.54万元。甲方共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85,525,429.68元，扣除甲方已支付定金5,000,000元外，剩余价款共计80,525,429.68元分三期支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价款3,22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获工商登记部门受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收文回执或受理通知等文书为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价款3,220.00万元；甲方应于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通常以工商登记部门发出的变更通知书为准）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尾款16,125,429.68元。

（2）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夏先生账款共计19,474,570.32元，由甲方代标的公司偿还，即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夏先生支付19,474,570.32元。

3、特殊安排

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年内变更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商号并保证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中不再含有“衡韵”二字；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使用该商号。乙方同意，如因变更商号而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无法正常拥有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资产、或为正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而额外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导致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相关许可文件的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费等），甲方或目标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使用“衡韵”商号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伍佰万元。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获得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拥有的1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宗地面积19018.4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12,143.31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时尚城市的布点，有利于公司时尚设计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配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钱孟元、钱勇凯签订的